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52,33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 30,466,8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

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规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避免了募集资金闲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朱永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

####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小龙

---

苟卫东

---

李荻辉

2022年3月29日